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相关部门: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2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需要，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推进“三教”改革，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提高，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组织教师参加校外教学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赛事，鼓励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赛事。为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竞赛的范围和等级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是指由学校各级教学部门（包括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或上级教学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考察教师教学能力的专项或综合类竞赛活动，包括各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微课教学比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说课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课件比赛等。其他比赛是否列入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务处负责进行认定。

第三条 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级别认定按照学校《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认定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第三章 主办或组织参加教学竞赛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主办教学竞赛是指学校各级教学部门组织开展的校内教学赛事。组织参加教学竞赛是指学校各级教学部门组织教师参加校外教学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赛事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赛事等。

第五条 主办校级教学竞赛的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可直接举办校级教学竞赛。各二级教学单位可直接举办本单位内的教学竞赛，但不得认定为校级。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举办校级教学竞赛，应在每年12月初向教务处提交次年竞赛活动的申请，并附上竞赛组织方案。竞赛组织方案中应包括比赛内容、赛事进程、评奖标准、奖项设置、经费预算等内容。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竞赛活动相关工作。

（三）教务处可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举办校级教学竞赛，也可委托二级教学单位承办校级教学竞赛。

（四）学校承办省级（或行业协会）及以上教学竞赛，需由主办单位提出主办申请，并附上竞赛组织方案。竞赛组织方案中应包括比赛内容、赛事进程、评奖标准、奖项设置、经费预算等内容。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后报院长办公会讨论

通过，方可开展竞赛活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组织参加校外教学竞赛的工作程序

（一）组织参加教学竞赛原则上应通过校内选拔，其组织程序参见本文件第七条规定。

（二）教务处可直接组织校外教学竞赛的推荐工作，也可联合其他职能部门或委托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推荐。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可直接组织由行业协会等举办且仅面向本教学单位内教师的校外教学竞赛，但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竞赛的组织流程

第七条 教学竞赛的组织流程一般应包含以下环节：

（一）公开发布实施方案或比赛通知

教学竞赛一般应提前 10 天以上公开发布实施方案或比赛通知。时间紧急（从接到通知到组织参赛的时间不满 10 天）的校外教学竞赛由教务处研究决定通知范围和发布时间。教学竞赛的实施方案或通知应明确比赛内容、面向对象、比赛进程、奖励等级、评分标准、评审专家条件等。采用专家评议推荐的应明确评议安排、评议标准等。

（二）个人或团队申报

教师个人或团队根据教学竞赛的实施方案进行申报。

（三）二级教学单位推荐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严格按照竞赛要求审核本单位内的教师申报材料并组织进行推荐。具体推荐

方式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内提前公布。

（四）组织评审

竞赛主办单位负责组织评审。教学竞赛原则上应建立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按照各类教学竞赛建立，视情况进行滚动更新。一般在评审前一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名，负责主持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民主推荐产生。

（五）评审结果公示

竞赛主办单位应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5个工作日。未经校内选拔程序直接推荐的也应进行校内公示。

（六）公布评审结果。

第五章 教学竞赛评审工作纪律和监督

第八条 教学竞赛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的，涉及评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不得参与教学竞赛的评审工作。因其他因素需回避的，按照学校《章程》执行。

第九条 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严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评审之机压制、打压、报复被评审者，不得接受非正常程序传递的任何材料，不得个人答复和查询有关评审情况。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或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或责令其退出评审工作。

第十条 完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详细记录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评审对象、会议议程、评委意见（或评分表）、评审结果等。评委意见（或评分表）、评审结果记录应由评委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妥善保管教学竞赛评审档案。评审档案包括申报表、参赛作品材料、教学竞赛实施方案（或通知）、专家抽取过程材料、评审会议记录、评委意见（或评分表）、评审结果（含评委签字）、公示材料、最终竞赛结果、奖状（扫描件）等。教学竞赛评审档案应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二条 对教学竞赛获奖者（或作品）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否则不予受理。评审专家组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竞赛作品获奖的，学校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加强教学竞赛评审工作的监督。教务处根据教学竞赛开展情况牵头成立监督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教学竞赛的奖励

第十五条 获得各级教学竞赛奖的个人或团体，按照不同级别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获奖情况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等的依据。

第十七条 凡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师，三年

内在评定职称必需的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测试中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十八条 凡获得部省级 B 类及以上奖项认定的教师，当学期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且无教学事故的可直接认定为教学考核优秀。

第七章 教学竞赛的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教学竞赛的活动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制度。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申 诉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有权就教学竞赛评审结果提出申诉，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

附件：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申请部门：

申报日期：

一、竞赛项目基本信息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 校级 ☐ 省级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对象	
参赛人数	
竞赛形式	☐ 个人 ☐ 团队
竞赛方式	☐ 笔试 ☐ 实验 ☐ 设计 ☐ 上机 ☐ 操作
协办单位	

二、竞赛组委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承担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三、举办竞赛论证报告

1. 竞赛的目的及意义

2. 竞赛的主要内容、形式，涉及的学生面

3. 举办竞赛已具备硬件、软件及其它有利条件

4. 经费预算

一、

四、承办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